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公司治理最佳論文獎》 甄選辦法

109年8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本院財經法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9月5日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一條 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博士班學生進行學術研究及強化研究能力，受「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委託辦理《公司治理最佳論文獎》甄選，期藉由法律專題研究論文之寫作，使學生整合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果，培養學生對法律問題意識之掌握，以及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
- 第二條 辦理本活動相關經費來源為「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
本活動得視經費情況決定是否辦理。
- 第三條 參賽資格限本院碩、博士班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
同一參賽者，參賽論文以1篇為限；參賽論文需為尚未經任何形式發表（包括在任何報刊、研討會、網站發表或出版者）為限。
- 第四條 論文內容須以公司治理為領域，論文題目自訂。
- 第五條 論文評選由本中心主任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舉行審查評選會議，據以決定獲獎同學名單。
參賽資格、論文內容主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以及一稿數投、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均不具評選資格。
評選及格門檻為70分，擇優勝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
- 第六條 前項獎勵金額與獲獎人數，得視當年度參賽狀況調整，無人參賽、不具評選資格或未達及格門檻時，得從缺之。
獎勵金額與獲獎人數授權本中心主任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獲獎論文將予以公開表揚，並應進行論文發表。
- 第七條 獲獎論文，本院有權將其刊載於本院或本中心之網頁或刊物上，不另支付稿酬及版稅；但無礙於作者就該著作於獲獎後另行出版、刊登於其他學術刊物之權利。
- 第八條 獲獎論文如有抄襲、一稿數投、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中心得取消學生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參賽者須於參賽投稿時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倫理規範要求」，完成至少6小時之研習證明，未檢附該證明者不予收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最佳論文獎》甄選公告

-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
- ◎參賽對象：限本院碩、博士班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
- ◎甄選主題：論文內容須以公司治理為領域，論文題目自訂。
- ◎論文篇幅：15,000 至 30,000 字（含標點符號及註釋）。
- ◎參加及論文收件方式：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請依以下說明繳交資料：
來稿請以 A4 SIZE 格式電腦排版撰寫，繳文紙本書面文章及 word 電子檔至三峽校區法律學系辦公室。
 - 1、紙本申請表一份。
 - 2、紙本書面文章一式三份。
 - 3、當學期註冊在學證明一份。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6 小時修課紙本證明一份。
 - 5、文章 WORD 電子檔請 MAIL 至 yenyi@mail.ntpu.edu.tw 李嬾怡助教。
（檔名格式：學號+姓名_報名《公司治理最佳論文獎》，例：王小英 79271200_報名《公司治理最佳論文獎》）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公司治理最佳論文獎》甄選辦法、論文格式參酌附檔。
- ◎甄選方式：由本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舉行審查評選會議，據以決定獲獎同學名單。參賽資格、論文內容主題、字數或格式未符合規定以及一稿數投、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均不列入評選資格。評選及格門檻為 70 分。
- ◎錄取名額與獎勵：
就評選及格門檻達 70 分以上者，擇優等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乙紙。
獲獎論文，本院有權將其刊載於本院或本中心之網頁或刊物上，不另支付稿酬及版稅；但無礙於作者就該著作於獲獎後另行出版、刊登於其他學術刊物之權利。
獲獎論文將予以公開表揚，並應進行論文發表。